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江电力股票估值 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江电力(60090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长江电力(600900)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金所持得润电子、利欧股份和博彦科技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得润电子(002055)、利欧股份(002131)、博彦科技(00264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得润电子(002055)、利欧股份(002131)、博彦科技(002649)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下午3: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A栋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遵耀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云南深宝普洱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投资设立云南深宝普洱茶交易中心及配套服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省普洱市投资设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并投资设立相关配套公司,助推普洱茶交易中心发展,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投资项目设立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

为了更好的向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提供普洱茶供应链服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深宝普洱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打造普洱茶供应链服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云南深宝普洱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 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下午3: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A栋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遵耀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云南深宝普洱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投资设立云南深宝普洱茶交易中心及配套服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省普洱市投资设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并投资设立相关配套公司,助推普洱茶交易中心发展,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投资项目设立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

为了更好的向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提供普洱茶供应链服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深宝普洱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打造普洱茶供应链服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云南深宝普洱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5-06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5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4.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沙利欧天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鹤”)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100520150007694),公司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债务人长沙天鹤之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签署的人民币/外币存款、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沙利欧天鹤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利欧天鹤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新村路湖南天心环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暖及配件;销售机电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2014年度,长沙天鹤实现营业收入25,001.93万元,亏损1,660.70万元。2014年12月31日,长沙天鹤资产总额为35,044.70万元,净资产为20,200.95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长沙利欧天鹤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5-067

(1)债权人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等。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期限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同一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长沙天鹤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长沙天鹤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为长沙天鹤与银行形成的合作提供担保。长沙天鹤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沙天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20.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利欧锡皋泵有限公司国际应收账款余额为1,760.41万元,对长沙天鹤实际担保余额3.07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5日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常州常发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动力”)与泰州常发农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常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发动力将其持有的公司14,576,40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泰州常发。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常发动力出具的《股份转让协议》,常发动力已将股权转让给泰州常发,但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常发动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泰州常发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6,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因公司实施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本总额由220,500,000股变为31,399,633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蘇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常发动力出具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3;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自2015年7月1日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蘇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常发动力出具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3;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自2015年7月1日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提交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暨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暨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提交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二、公司董事对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曹世如女士提交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后,公司董事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张颖先生、王强先生、陈慧君女

证券代码:002703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提交的《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三、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成长的成果,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拟将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993,200股。本次分配预案的投议案提请投票权。

四、公司董事对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董事程上楠先生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703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提交的《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三、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成长的成果,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拟将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993,200股。本次分配预案的投议案提请投票权。

四、公司董事对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董事程上楠先生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编号:20